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學生改善行為，爰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辦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第三條）
- 四、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作法。（第四條）
- 五、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法。（第五條）
- 六、學校召開個案會議之方法。（第六條）
- 七、學校提供家訪之方法。（第七條）
- 八、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第八條）
- 九、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庭教育諮詢。（第九條）
- 十、學校提供家庭教育之方式（第十條）
- 十一、學校對違規學生及家長，書面通知參與相關課程及作法。（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對學生資料之建檔與保密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為預防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發生，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第十三條）
- 十四、本府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推動績效良窳，分別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